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2021年5月29日，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明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2,875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拟发行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的反馈意见；

（2）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等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5）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 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措施的议案》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正式生效实施。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经表决,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张明、耿佳辉、陈凯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至十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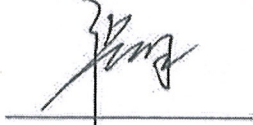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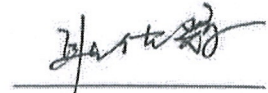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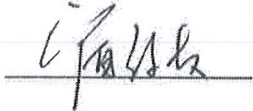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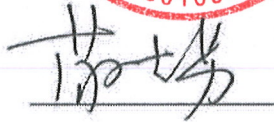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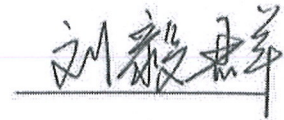
耿佳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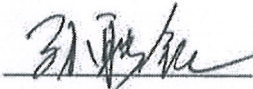
宿俊友



敬志勇



刘毅群



孙聘银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29日

